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地停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京工興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映蓉

代 理 人 繆忠男律師

繆 璵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

法 官 林常智

法 官 黃子濫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許婉茹